

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

補強方案 B

補強後之耐震性能，除需滿足 0.8 倍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同時亦須滿足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8.5 節(增修後條文)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的相關規定，降低在地震下因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其耐震性能選取方式，可比照下列完整補強之合格基準的 0.8 倍以上，且甲乙雙方應於簽約前議定兩者擇一：

完整補強之結構物，其經評估後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1) 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規範規定工址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 。其性能目標準則為當建築物之韌性發展到韌性容量 R 時，相對應的等效地表加速度 EPA ，需達目標地震地表加速度 $0.4S_{DS} \times I$ 。
- (2) 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確保該建築物在工址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力作用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對於不同用途係數之建築物，其性能目標可包含基底剪力、層間變位角及垂直承載等要求，在達到此性能目標時所相對應之地表加速度值，不得小於 475 年回歸期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值 ($EPA = 0.4S_{DS}$)。

三、乙方應確保於本案補強完成後可達前款甲方勾選之弱層補強目標；惟有以下情形者，而造成結構補強完成後的耐震能力有所減損，一概不可歸責於乙方：

- (一) 改變使用用途、靜載重或活載重 (如供公眾使用...等)。
- (二) 改變結構系統 (如拆除牆壁...等)。
- (三) 維護不當 (如未做好防漏水措施...等)。

第三條 工作範圍說明如下：

一、弱層補強設計服務要項：

- (一)對住戶或管委會進行補強規劃說明工法，並做訪談紀錄。
- (二)設計標準說明及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執行補強方案 A 免)。
- (三)撰寫補強設計報告書(包含繪製工程配置圖、平面詳圖、立面詳圖、剖面詳圖、細部施工圖，必要之相關管線配合拆遷，遷移位置圖及其他相關之附屬工程之設計圖)。
- (四)編製工程預算書(乙方應依據設計成果及計價項目詳細檢算工程數量)。
- (五)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具有統包或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甲方說明且經核可外，一律不訂「責任施工」。
- (六)撰寫監造計畫(含工期計畫及說明與查驗停留點)，執行弱層補強監造服務。
- (七)提供製作補強工程施工圖及預算書之電子檔案，電子檔案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甲方使用及諮詢。
- (八)完成耐震能力弱層補強設計工作後，倘欲申請政府之補助經費案件，應接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或指定之專業機構(團體)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報告書且取得該單位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 (九)弱層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
- (十)依完成設計之設計成果，若涉及相關執照申辦及服務費用，需由乙方協助甲方另案委託建築師辦理，所需費用由甲方支付。
- (十一)協辦弱層補強工程招標及決標作業(含所需圖說及資料)，並包含專業簽證。
- (十二)弱層補強監造報表一式 3 份。
- (十三)執行補強方案 B 或完整補強時，須進行材料檢測，材料試驗可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學理認同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參數，並應執行下列事項：
 1. 對現場取樣及檢測之住戶方辦理說明會，說明含鑽心取樣平面位置，(以均勻分佈為原則)。

2. 取得受取樣、檢測住戶之同意書。

(十四)乙方應協助甲方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相關文件，其未盡事宜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與執行。

二、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各項監造事宜，須詳實記錄並列檔管理並送甲方存考)：

(一)應依委託範圍及項目，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監造計畫並確實執行監造，並每月向甲方提報監造報告。遇有工程廠商違約情事，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服務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三)完成監造作業後應提報成果報告書(至少應含以下項目：監造報表(日報)、施工及材料抽查紀錄表、材料檢試驗報告等) 3份。

(四)監督並協助本工程承包廠商履行採購契約事宜。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與本工程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工程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工程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五)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與於停留點進行施工品質查驗，並應紀錄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工程承包廠商限期改善，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

(六)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對於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品質、施工方法、建築物各部分施作之尺寸及位置，建築物設備性能及品質等，是否符合本案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建築法規、國家標準及相關之建築設備工程規範規定等，均應確實負責監督、查驗及簽認，並向甲方提出必要之說明及備查與協助驗收。

- (七)乙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審查，應於工程廠商送件次日起7天內完成並同時通知甲方。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監造單位應會同承包之廠商於工程進行之必要階段就材料及機具設備，進行檢驗及試驗。乙方應會同辦理前述檢驗及試驗，除檢驗及試驗費外，其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住宿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均包括在服務費內。
- (九)乙方應配合甲方會同辦理驗收並作必須之簽證手續。
- (十)乙方應定期(至少每1週一次)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中如須趕工時，乙方除督導工程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需要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會後5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甲方備查。
- (十一)施工顧問及技術諮詢部分：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與施工管理及交通維持計畫、環境維護計畫等，包括施工圖說設備、方法、機具、材料、勞動人力、預定進度及結構計畫、工地臨時排水措施等，甲方認為需要審查之一切相關文件。
- (十二)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 (十三)工程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劃時列明並報請甲方核定)，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 (十四)按甲方規定時間，由乙方負責要求承包廠商提出工程進度表，並督導承包廠商依工程進度執行。
- (十五)指導並提供施工方法、施工改進建議事項、檢查施工安全及衛生。
- (十六)解釋工程上一切疑問，並指導營造施工技術。
- (十七)指導與協調承包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並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健全工地管理。

- (十八) 協調與管制各標協力廠商間之施工配合作業，當本工程與其他工程涉及配合時，應主動協調處理。
- (十九) 簡報資料之製作（圖表、投影片等）。
- (二十) 校驗承包商之放樣及測量。
- (二十一) 監造及查驗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是否符合規定，並測試施工品質。
- (二十二) 辦理工程估驗施工數量規格，計價，審核、簽發領款證明及協助辦理驗收竣工結算書事宜。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 (二十三) 工程涉及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協助甲方辦理變更設計圖說及修正工程合約經費表。因變更設計衍生之服務費用，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 (二十四) 工程隱蔽部份之查驗，材料檢驗之抽樣及工程試驗，均應通知甲方派員會同辦理。
- (二十五) 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甲方認為需要增派合格之工程師時，乙方應配合，衍生之服務費用，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 (二十六) 甲方認為乙方所僱用監造人員不能勝任，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甲方得限期請乙方撤換該監造人員，乙方應即以符合契約規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 (二十七) 工程決標後，施工前應覆核原編預算有否疏漏，施工時應隨時主動檢討設計疑義，並與甲方協調澄清後依規定辦理。
- (二十八) 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 3 份)、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
- (二十九) 防汛期間(每年五月至十一月)，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工程廠商依應變事項處理。
- (三十) 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
- (三十一) 各項工程於竣工時，乙方應審查工程廠商之工程竣工報告(含竣工圖及竣工電子檔)並在竣工圖上蓋章，

或其他行政管理上之手續時，乙方均應配合辦理。

(三十二)由乙方協助甲方與建築師及施工單位協調辦理變更執照。

(三十三)其他未列明服務事項，悉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四條 專業審查

- 一、乙方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報告書後，應儘速函送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安排審查。
- 二、乙方應在審查前交付審查文件（含弱層補強設計報告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一式 5 份。
- 三、承攬人及其負責弱層補強設計簽證者需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並準備 20 分鐘簡報（自備筆記型電腦）說明審查報告內容。
- 四、乙方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做必要之修正，並應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若逾期則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五、弱層補強之補強目標合格標準：
標的物執行弱層補強之補強目標合格標準，應符合第二條弱層補強目標之規定，並應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服務契約價金雙方議定如下：
 - (一)設計服務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監造服務費單價為每月（以 30 日計）新台幣 捌萬 元，自工程開工日起算至工程驗收完成為止，不足 30 日依比例計算；本案暫估工期 3 個月，估計監造服務費用新台幣 貳拾肆萬 元整。
- 二、乙方應協辦下列事項，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 (一)協辦補強工程招標、訂約之作業，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包含參與標前會議。乙方應配合本案之工程採購作業時程，提供招標文件及技術諮詢服務，並應於採購前依現況需要辦理必要之檢討修正。
 - (二)協辦補強工程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三) 協辦補強工程開標、審議及決標之建議、爭議之處理。

(四) 其他受託業務範圍內，由甲、乙雙方協定之協助甲方事項。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視工程規模參酌其他方式辦理)

一、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服務費付款方式如下：

(一) 設計服務費付款：

簽約完成後，甲方應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 20%。乙方完成全數「弱層補強設計」作業，取得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 70%。協助完成工程招標後，甲方應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 10%。

(二) 監造服務費付款：

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完成監造報告書後，甲方應一次給付乙方全額監造服務費。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二)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三)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乙方所報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含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五、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六、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第七條 驗收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

收紀錄。

-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專業審查有瑕疵者，乙方需於一定期限內改善(由專業審查會議決定改善期限)。逾期未改正者，需繳交逾期違約金。
-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專業審查後六個月內進行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或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完成作業時），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罰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規劃設計部分預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_____元，監造部分預定契約價金新臺幣_____元)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五、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

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授權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_____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 有關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 甲方應於設計階段提供乙方足夠之現況資訊及可供現場勘查位置，乙方應於設計階段依據甲方提供之現況資訊及可現勘位置進行資料蒐集及調查，並將現況調查結果彙整後提送記錄文件予甲乙雙方存查。
若因甲方無法提供足夠現況資訊及可供現場勘查位置，致

使設計階段有無法得知之隱蔽資訊，乙方以認定為與原設計條件相符為原則進行補強設計。

- 九、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其他：_____。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 承保範圍：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5 萬元整。
- (六) 保險期間：自 簽約日 起至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十、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提起民事訴訟。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